

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

施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

填具申請書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助學金申請日期自本（111）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

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

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）辦

理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四、上揭實施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

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

五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

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

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六、依上揭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

請學生之父母。

七、有申請需求，請與教務處資冊組聯繫。